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333號

上訴人 莊靜宜

訴訟代理人 江楷強律師

被上訴人 蘇惠英

訴訟代理人 徐崧博律師

複代理人 曾雋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11年度豐簡字第85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兩造為妯娌關係，上訴人於民國104年2月5日因購買汽車，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辦理汽車貸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下稱系爭貸款），約定分24期償還，並由被上訴人簽立保證責任宣告書，擔任系爭貸款之保證人。嗣因上訴人無力償還系爭貸款，請求被上訴人先代為繳納，被上訴人即於104年3月9日至000年00月0日間，基於保證人身份，每月於劃撥當日或前幾日，先自被上訴人或被上訴人之配偶林裕銘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渣打銀行）帳戶提領現金後再至郵局劃撥，代上訴人償還系爭貸款之8期款項即400,120元（下稱系爭8期款項），詎上訴人迄未償還被上訴人代償之金額。為此，爰依民法第74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8期款項等語。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00,1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1. 上訴人向台新銀行辦理系爭貸款後均正常還

款，從未要求被上訴人代為清償系爭8期款項，2. 此外，依被上訴人所提郵局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所示，繳款時間均為每月7至10日，亦即並無任何遲繳之情形，台新銀行更未向上訴人催繳任何款項，而依民法第745條規定，以及被上訴人所簽立之保證責任宣告書所載：「一、保證責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經本行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後。由台端代負履行責任。」之約定，本件既無債務人不履行債務，及銀行向上訴人強制執行無效果之前提要件發生，被上訴人之保證人責任自始未發生，被上訴人實無代上訴人清償系爭8期款項之可能及必要。3. 佐以，兩造十多年來共同經營果嶺鞋業有限公司（下稱果嶺公司）且同居一處，家族企業難免未詳實區分公、私帳務之收支，或有人欲前往金融機構時，其他人將現金交付而請其代位繳納相關款項，故被上訴人倘欲取得上訴人之郵政劃撥存款收據，實屬易事。既被上訴人所提郵政劃撥存款收據亦未記載繳款人姓名，自無僅憑該收據即認匯款人為被上訴人，亦無法證明劃撥金額為被上訴人自有之資金。4. 況被上訴人所提渣打銀行提還款明細中，提款金額與劃撥金額出入甚鉅、提款日期與劃撥日期並非同、並有被上訴人之配偶林裕銘之提款帳戶，益徵被上訴人並無代上訴人清償系爭8期款項之事實。5. 至被上訴人固於本件提出郵局劃撥儲金存款收據，然並未提出任何借據、票據利息及到期日等約定用以證明兩造間確有消費借貸之合意，亦未曾將金錢交付予上訴人，是兩造間亦未存有消費借貸關係，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代墊款，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命：(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00,120元，及自111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為附條件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13頁）

01 (一)兩造為妯娌關係，上訴人於104年2月5日因購買汽車向台新
02 銀行辦理系爭貸款，約定分24期清償，並由被上訴人擔任系
03 爭貸款之保證人。

04 (二)保證責任宣告書、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由兩造親簽，被上
05 訴人知悉台新銀行對上訴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後，需
06 代負履行責任。

07 (三)貸款帳戶係透過郵局劃撥繳款，本件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08 由被上訴人收執。

09 (四)系爭貸款並無遲繳之情形

10 1. 依台新銀行112 年2 月21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05870號函
11 說明二：「檢附本行放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之繳款明細，
12 另本行未對該帳號酌收遲繳違約金之情形」（原審卷第133
13 頁）。

14 2. 依被上訴人提出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原審卷第27至29
15 頁），系爭貸款之清償時間均為每月7 至10日，系爭貸款並
16 無任何遲繳之情形。

17 3. 被上訴人並未收到台新銀行催繳通知。

18 (五)依上訴人104年3月9日至104年10月8日期間之郵局存摺紀錄
19 （簡上卷第51至55頁），該期間上訴人之帳戶均維持70,000
20 至130,000元之結餘，期間有二次分別提領30,000元之紀
21 錄。

22 五、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被上訴人是否有代上訴人清償系
23 爭8期款項？上訴人抗辯系爭8期款項並非由被上訴人支應，
24 是否可採？茲析述如下：

2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代上
27 訴人清償系爭8期款項，為上訴人所否認，揆諸上開規定，
28 應由被上訴人就代上訴人向債權人即台新銀行為清償之情，
29 為舉證之責。

30 1. 查「一、保證責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經本行就主債務
31 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後，由台端代負履行責任」，固

01 有被上訴人簽立之保證責任宣告書附卷可參（原審第21
02 頁），然前開約定僅為保證人即被上訴人代債務人即上訴人
03 履行債務之抗辯事由，若保證人於債權人就債務人之財產強
04 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即代為清償，則非法所不許，從而，
05 上訴人以其無債務不履行及經台新銀行強制執行而無效果之
06 情形為由，主張被上訴人保證責任尚未發生，不得依照民法
07 第749條規定，以保證人地位請求返還其代上訴人清償之系
08 爭8期款項等語，即有誤解，先予敘明。

09 2. 次查，上訴人主張兩造為妯娌，彼等丈夫為兄弟，同居一
10 處，並共同經營果嶺公司，是彼等取得對造相關費用繳納憑
11 據並非難事等情，有上訴人提出以被上訴人及其夫林裕銘為
12 收件人之水費轉帳代繳收據、金融機構代繳用戶電費收據附
13 卷可佐（原審卷第195至233頁）。另上訴人並未在果嶺公司
14 上班，然被上訴人則有在果嶺公司上班，且職務是包裝、開
15 貨單、跑銀行等情，則為被上訴人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
16 25號返還出資額等事件所不爭執，有前開判決附卷可查（本
17 院卷第137頁），既然被上訴人亦負責銀行事務之處理，則
18 上訴人主張：因兩造前曾同居共財，被上訴人方取得其郵局
19 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即非無憑。佐以，被上訴人提出之郵局
20 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僅記載匯款金額、並無記載匯款人及資
21 金來源，並有前開收據在卷可查（原審卷第27至29頁），則
22 僅憑被上訴人所提出之郵局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實難遽認系
23 8期款項由被上訴人繳納。

24 3.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台新銀行辦理系爭貸款後，因無力
25 償還，請求被上訴人代為繳納乙節，為上訴人所否認，被上
26 訴人就此部分，並未舉證以佐其說。此外，系爭8期款項每
27 期應繳納金額為50,015元，然上訴人於104年3至10月間郵局
28 帳戶均維持7至13萬元之存款金額，有上訴人之郵局存簿內
29 頁影本附卷可參（簡上卷第51至55頁），則上訴人主張其資
30 力尚足以清償系爭8期款項，亦非無稽。再者，系爭貸款於1
31 04年8月後之各期款項係由上訴人自行清償、繳納完畢，此

01 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60頁），且上訴人係透過
02 郵局劃撥繳款，未經台新銀行酌收遲繳違約金之情形，亦有
03 台新銀行112年2月21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05870號函及清
04 償證明附卷可考（原審卷第133、179頁），則上訴人主張：
05 其辦理系爭貸款後，財務正常、無委由被上訴人代為清償系
06 爭8期款項之必要等語，亦屬有據。再被上訴人並未收到台
07 新銀行催繳通知，此亦為其所不爭執等語（見不爭執事
08 項）。被上訴人既未收到台新銀行催繳通知，復無從證明上
09 訴人有請求其代為清償之情，且上訴人資力係足以清償系爭
10 8期款項，則上訴人主張：其資力完足、毋須、亦無委由被
11 上訴人代為清償等語，即非無據。

- 12 4. 被上訴人固提出渣打銀行存摺明細（原審卷第103至123頁）
13 主張：確實有代上訴人清償系爭8期款項等語，然查，被上
14 訴人於104年3至6月提款金額分別為70,000、250,000、300,
15 000、200,000元，與系爭8期款項每期應還款金額50,015元
16 並非相同。另被上訴人於107年7、8月提款日期與郵政劃撥
17 儲金存款收據並非一致、金額亦不相同。加以提款原因者
18 眾，尚難僅憑被上訴人提款之行為，據為其代上訴人還款之
19 認定。至被上訴人所舉104年9至10月提款紀錄，則係被上訴
20 人之夫林裕銘帳戶資料，仍無從憑採為被上訴人代上訴人清
21 償系爭8期款項之證明。準此，被上訴人所提郵局劃撥儲金
22 存款收據及匯款紀錄尚無法據為其代上訴人清償系爭8期款
23 項之證明。

- 24 (二)末查，被上訴人則未能再舉其他事證以為其佐，則揆諸上開
25 規定，被上訴人據以主張：其有代上訴人清償系爭8期款項
26 等語，尚非有據，而非可取。被上訴人既無法證明其有代上
27 訴人向台新銀行清償系爭8期款項，自無法承受台新銀行對
28 上訴人之借款債權，而不得依民法第749條規定向上訴人求
29 償。

- 30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4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4
31 00,1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1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
02 付，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03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
04 第2項所示。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
07 贅述。

08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9 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1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黃渙文
12 法官 吳昀儒
13 法官 陳航代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江婉君